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四紙之利息起算日（不得早於退票日，因聲請民國113年8月21日聲請狀附表未載明利息起算日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查代表相對人簽發票據之人羅勝耀，於系爭支票編號QA0000000、QA0000000票據之發票日時，已非相對人之代表人，請釋明其有何代表相對人簽發系爭票據之權限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